

高雄市湖內區明宗國小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00828 校務會議通過

11401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(二)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430112500 號修訂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。

二、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 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未經校方同意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在校時間使用。
- (二) 未經該節授課教師同意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該節課程時間使用。
- (三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妨害他人祕密隱私。
- (四) 不得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。
- (五) 使用時機應適宜，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不違反智慧財產權。

五、 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(一) 未經同意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經發現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六、 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相關資訊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。

七、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協尋及賠償責任。

八、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